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廷（即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代 理 人 程學文律師

相 對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柒仟玖佰貳拾壹
元整，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訴
字第4787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敗訴，並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
用；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保險上
字第29號判決改判，並諭知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嗣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21號（下稱發回前第三審）判
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業經臺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諭知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
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
58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駁回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
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相對人
應負擔第一、二審、發回前第三審及第三審全部訴訟費用，

01 合先敘明。

02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3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4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5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6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7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8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9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10 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
11 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
12 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13 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14 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15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16 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
17 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
18 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19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20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1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已支出之發回前第
22 三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7,921元（參發回前第三審卷
23 第39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及律師酬金60,000元（含
24 發回前第三審及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
25 字第1237號裁定核定），合計207,921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27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